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喀什晨光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融资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5.0亿元（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03月29日、2016年04月22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余额”调整为不超过9.0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余额由不超过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9.0亿元。（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3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其中，融资担保方式中所涉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不超过3.0亿元（所涉子公司有：新疆晨光、新疆晨曦、喀什晨光、莎车晨光、珍品油脂公司，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0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简称“喀什晨光”）于近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简称“农行岳普湖县支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农行岳普湖县支行同意了喀什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喀什晨光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和公司保证担保。

喀什晨光与农行岳普湖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6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岳普湖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09日，农行岳普湖县支行将上述借款向喀什晨光发放完毕。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 6,800 万元，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 23,200 万元，全部是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